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不超過1,044,078,40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作為釐定股東獲得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該等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所持當時每五(5)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

- (ii)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特別是：(a)供股股份未必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董事考慮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b)原先可供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申請的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認購；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就實施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該等事項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抵銷安排（「**抵銷安排**」），據此，(i)周焯華先生（「**周先生**」）根據供股（定義見上文第1號決議案）認購其將暫定獲配發的345,077,456股供股股份（定義見上文第1號決議案）將須支付的48,310,844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結欠周先生的貸款（「**貸款**」）金額35,000,000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ii)倘董事認為認為實施上文(i)所述的抵銷安排不切實際或負擔過重，則董事將獲授權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讓抵銷安排的條款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文書須蓋上法團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6.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連同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2所載)，否則將被視為無效。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主席)

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